**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目的

 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一、目的 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酌作修正法制體例。 |
| 二、獎勵區分及對象(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 、團體、學校。(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 二、獎勵區分及對象(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 | 為明定傑出貢獻團體獎及傑出貢獻個人獎之獎勵對象，爰修正本點。 |
| 三、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1. 本點新增。

二、為明訂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爰增訂本點。 |
| 四、薦報條件(一)團體獎：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2.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3.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4.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5.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6.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7.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8.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9.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10.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二)個人獎：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3.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4.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5.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6.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7.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8.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9.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10.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 三、薦報條件(一)團體獎：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2.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3.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4.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5.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6.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7.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8.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9.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10.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二)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3.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4.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6.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7.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8.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9.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10.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 一、點次變更。二、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增列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得包含將防災工作相關活動或課程。三、因國防法第三條明定全民國防包含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為使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含括執行該工作範疇之人員，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除移列第三目，餘修正理由同第一款第四目。五、為使致力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人員亦得薦報傑出貢獻個人獎，爰修正第二款增列第一目，現行第一目至第十目目次配合修正。 |
| 五、薦報機關、對象及員額(一)薦報機關(單位)及對象：1.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編制內軍職、文職、聘雇人員。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所屬公職人員及一般國民。3.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轄內立案人民團體、公(教)職人員、一般國民及任職於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二)薦報員額： 1.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配員額辦理薦報(如附件一)。2.各薦報機關員額如修正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辦理。 | 四、薦報機關、對象及名額(一)薦報機關(單位)及對象：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及所屬公職人員。2.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轄內立案人民團體、公職人員及一般國民。3.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公職人員及其他（含評選委員推薦）。 (二)薦報名額：  1.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配名額辦理薦報(如附件1）。2.各薦報機關名額如修正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辦理。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除移列第一目，並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以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薦報之對象。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除移列第三目，並增列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立案之教職人員及任職於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亦得為薦報對象。 |
| 六、成立評選會(一)本部成立評選會，置委員十五人，除本部副部長(軍政)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二)評選會任務如下：1.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報資料審查及評選事宜。2.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三)評選會設秘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四)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 五、成立評選會(一)評選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國防部副部長(軍政)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教育部及文化部各推薦二位評審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任期一年。(二)評選會任務如下： 1.訂定評選審議事宜。2.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3.各評選委員得薦報全國各界傑出團體或個人，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薦報名額參加評選。(三)評選會設秘書處，置工作人員數人，由國防部總政戰局(文宣政教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國防部所屬單位、地方主管機關薦報資料初審作業。(四)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為明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任務事項，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三、現行已取消各評選委員薦報全國各界傑出團體或個人參選之模式，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以符合現況。 |
| 七、選拔作業(一)準備作業：1.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薦報對象及員額分配表之員額，將薦報表（如附件二、三）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五）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底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2.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二週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3.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團體（單位）及個人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二)評選作業：1.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秘書處簽奉本部部長核定後，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2.評選會議：(1)評選會前二週由國防部政治戰作局局長邀集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整備會議，針對相關評分重點及規定實施說明，以利後續評分事宜。(2)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3)委員就薦報事蹟進行評選及審查，評選出團體獎十五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名（獲獎員額分配表如附件六），若各主管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主管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分學校教育(教育部)、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文化部)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人事行政總處)，分別依獲獎分配員額實施評選。(三)評選結果公告：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報本部部長核定，秘書處應於二週內，將獲選名單公布於本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 六、選拔作業(一)準備作業： 1.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薦報對象及名額分配表之名額，將薦報表（如附件 2、3 ）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4、5 ）紙本一份函送秘書處辦理。 2.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召開前二週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佐證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並將評選指標事蹟表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站(網址為http://gpwd.mnd.gov.tw)。 3.每位評審委員得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一單位(人)為限，並由受推薦者完成薦報相關資料，於收件截止日，隨評選委員推薦函 逕送秘書處彙整。4.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團體(單位)及個人翔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秘書處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逐項評分與驗證，初評成績不列比序，將併同薦報資料提供評選委員參考。(二)評選作業： 1.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秘書處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之。 2.評選會議： (1)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2)委員就薦報事蹟進行評選及審查，評選出團體獎十五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名為當選名單(獲獎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6），秘書處得將各機關薦報缺額，提請委員會決議流用或採不足額表揚。(三)評選結果公告：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報國防部部長核定，秘書處應於二週內，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 三目，並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一 ，以配合作業實需。三、為明定評選整備會議之召開時間及任務事項，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四、為符合本要點規範各機關薦報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及人員之名額限制目的，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三，規定各機關薦報缺額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不得流用至其他機關。五、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業管學校教育(教育部)、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文化部)之專業立場，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四，將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選方式由上述三個業管單位統一評選修改為區分教育範疇實施評選，使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各領域之團體及個人均能獲獎。 |
| 八、獎勵表揚(一)獎勵：1.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乙座及新臺幣三萬元。2.個人獎：(1)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2)第二目之一以外之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乙座及新臺幣一萬元。(二)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 七、獎勵表揚(一)每年度計表揚團體獎十五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名。(二)獎勵： 1.團體獎：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萬元之現金或禮券。 2.個人獎： (1)軍職人員及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狀一幀。（2）第一款以外之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之現金或禮券。(三)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 以合現況。 |
| 九、期程規劃(一)五月底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二)七月召開評選會議。(三)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 八、期程規劃每年度選拔作業期程如下：(一)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二)七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三)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般規定(一)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頁內)為限。(二)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不得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且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三)個人獎薦報人員不得有刑事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前一年度獲獎之團體及個人，次一年度不得重複薦報；另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實施表揚、獎勵。(五)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六)薦報表請以電腦word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cm，下2cm，左2.5cm，右2cm），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七)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請以word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八)各機關(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報事項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評選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九)獲獎團體及個人，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本部部長核定後，取消其資格；前述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部長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十)參選單位若對於評選結果有異議，可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一週內向秘書處申請評分複查(僅限分數查閱)。(十一)軍職人員資格審查基準，由各薦報單位依權責酌處。(十二)本作業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請自行下載。(十三)各主管機關得依本部評選指標，律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 九、一般規定(一)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300 頁內）為限。(二)參選團體獎之受獎代表以該單位之主官(管)為主，如單位已薦報團體獎，單位主官（管）並不得同時薦報個人獎；另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事蹟薦報。(三)前一年度獲獎團體及個人，次一年度不得重複薦報。(四)薦報表請以電腦 word 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 25pt，邊界上2.5cm，下2cm，左2.5cm，右 2cm），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並送秘書處彙整；秘書處於轉換成網頁檔後，將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辦理。(五)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無須打印成冊（請以 word 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電子檔請燒錄為光碟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六)各機關（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報事項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評選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七)獲獎團體及個人，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取消其資格；前述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八)軍職人員資格審查基準，由各薦報單位依權責酌處。(九)本作業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請自行下載。 | 一、點次變更。二、為配合作業現況，修正第一款、第二款，並增訂第十三款。三、為維護全民國防教育傑出項獻獎參選人員優良形象，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個人獎薦報人員於參選前一年度不得受有刑事處分。四、現行規定第三款除移列第四款，並增列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時，僅擇一獎項實施表揚、獎勵。五、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團體為該單位全體人員之共同努力成果，為使其他成員亦可獲得單位獎勵，爰增訂第五款。六、為使對評選結果有異議者獲得申請複查之機會，爰增訂第十款。七、餘各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